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3號

上訴人 利長軒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淑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溫重傑間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9,6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44,0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簡純靜